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一般護理之家申請本國籍看護工(照顧服務員)及護理人員驗章須知

- 一、 依據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辦理。
- 二、 南投縣一般護理之家申請本國籍看護工(照顧服務員)及護理人員驗章，請依本局申請「本國看護工及護理人員驗章」應備文件之自我檢查表內容提出申請，申請文件應以機構名義送件。
- 三、 資料如為影本，應蓋「機構圖章」、「負責人印章」、「與正本相符」證明無誤。
- 四、 以上全部資料確認齊全後，再請函文寄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地址:南投縣南投市復興路6號-醫政科收

申請「本國看護工及護理人員驗章」

應備文件之自我檢查表

編號	檢查項目	申請單位 檢查		備註
		是 「V」	否 「X」	
1	申請本國籍看護工(照顧服務員)及護理人員驗章之公文。			
2	本國籍看護工(照顧服務員)及護理人員名冊：名冊應加蓋機構圖記、負責人章及本國籍看護工(照顧服務員)及護理人員之簽章。			各一式三份
3	本國看護工(照顧服務員)資格證明文件，須具以下資格之一： (1)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 (2)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照。 (3)高中(職)以上學校家政、護理相關科(組)畢業證書影本。			
4	參加勞工保險證明文件：即最近一次員工勞保繳費清單，看護工及護理人員名冊之人員應在勞保繳費清單內或相關投保證明。			
5	本國看護工(照顧服務員)名冊人員請確實登錄於「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機構工作人員清單內，以利核對			
6	本國籍護理人員名冊人員請確實登錄於「醫事管理系統」及「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機構工作人員清單內，以利核對。			
7	機構負責人、主任、社工人員、護理人員等非直接照顧服務人力或非專職人員，不得列入本國籍看護工(照顧服務員)名冊及護理人員名冊中。			
8	護理機構所有工作人員名冊。			
9	照顧服務人員及護理人員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10	申請書。			
11	切結書。			
12	本國籍看護工(照顧服務員)及護理人員出勤及排班紀錄。			最近1個月內

備註：以上全部資料確認齊全後，再請函文寄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申請書

本護理機構_____為聘僱外籍勞工，依規定須向貴單位申請

「本國看護工及護理人員名冊」之驗證各一式三份，茲檢附證明文件(如附件)，請貴局查實後發給證明。

此致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機構名稱：

負責人：

地址：

電話：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切結書

本護理機構申請貴局驗章本國看護工名冊案，名冊中所列_____共____人，目前確實於本護理機構任職照顧服務員工作乙職，且已依規定參加勞工保險。

切結單位名稱：

單位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國看護工名冊

驗章處

機構名稱： (單位圖記)

負責人： (簽章)

序號	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簽章

總計： 人

本名冊所填寫資料於送件時，請確認上開本國看護工仍在職並依規定參加勞工保險，且不得同時擔任機構內護理師(士)職務，如有不實之情事者，除本申請案不予許可外，將移請縣市政府處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

- 備註：(1) 請加蓋機構圖記、負責人章及本國看護工印章。
 (2) 以護理之家機構或醫院申請者請加附本國看護工職前訓練結業證明書或高中(職)以上學校家政、護理等相關科(組)畢業證書影本。
 (3) 以護理之家申請者，本名冊正本需經當地主管機關驗章。

護理人員名冊

驗章處

機構名稱： (單位圖記)

負責人： (簽章)

序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簽章

總計： 人

本名冊所填寫資料於送件時，請確認上開護理人員仍在職並依規定參加勞工保險，且不得同時擔任機構內本國看護工職務，如有不實之情事者，除本申請案不予許可外，將移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處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

備註：(1) 請加蓋機構圖記、負責人章及護理人員印章。

(2) 以護理之家申請者，本名冊正本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驗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